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涉税事项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通〔2019〕060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事由：异常凭证处理通知。通知内容：你（单位）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明细见附件），已被开票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 二、涉税事项进展

远大生水提供了合同、资金、仓储物流等协查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进行了核查。2020年4月14日，远大生水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税通〔2020〕1469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事由：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解除通知。通知内容：你（单位）收到的异常凭证（发票明细见附件），已被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解除。”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税通〔2020〕1469号]，远大生水所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已经认证并按规定进行抵扣，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税通〔2020〕1469号]。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